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云医保〔2022〕148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将桑菊银翘散等药品临时纳入 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医保局，省医保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医药物资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满足人民群众就医购药需求。按照2022年12月2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，经国家医保局批准同意，将“桑菊银翘散”等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现就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《云南省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目录（试行第一版）》中桑菊银翘散等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，按甲类药品管理，医保支付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。

二、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应根据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更新维护情况，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系统更新维护工作，确保更新后的药品数据库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，确保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正常结算，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待遇。

三、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的执行工作，加强用药管理和费用审核，做好药品使用情况监测，确保合理用药和基金安全。

附件：云南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用药目录



云南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用药目录

序号	药品名称	备注
1	阿司匹林泡腾片	
2	复方氨酚烷胺胶囊	
3	氨酚麻美干混悬剂	
4	酚麻美敏混悬液	
5	复方氨酚甲麻口服液	
6	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	
7	氨咖黄敏胶囊	
8	氯芬黄敏片	
9	地喹氯铵含片	
10	福多司坦口服溶液	
11	氨溴特罗口服溶液	
12	福尔可定口服溶液	
13	桑菊银翘散	
14	灵丹草颗粒/胶囊	
15	羚羊感冒胶囊/片	
16	复方金银花颗粒/口服液	
17	板蓝清热颗粒	
18	风热感冒颗粒	
19	小儿风热清口服液	
20	抗感颗粒	

21	风寒感冒颗粒	
22	伤风停胶囊	
23	四季感冒片	
24	参苏感冒片/胶囊	
25	感冒软胶囊	
26	蒲地蓝消炎片/口服液	
27	银黄滴丸/胶囊	
28	六灵解毒丸/六灵丸	
29	消炎退热颗粒	
30	西瓜霜润喉片	
31	栀子金花丸	
32	金嗓子喉片	
33	灯台叶片/颗粒	
34	复方枇杷止咳颗粒	
35	清肺化痰丸	
36	羚羊清肺丸	
37	九味竺黄散	
38	感冒止咳颗粒	
39	加味藿香正气丸	
40	热毒清片	
41	羚羊角散	

